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关缉违字〔2026〕11号

当事人：张家港保税区耀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王晨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579503394A

地 址：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B座裙楼215-69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1月28日、2月4日，当事人委托

（以下简称“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张家港海关申报进口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屑料）2票，报关单号230520261056003684、230520261056004702，申报数量合计95578千克，申报总价32175828日元，原产地均为日本。

2026年2月5日、11日，张家港海关分别对上述2票货物实施查验后委托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对该票货物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经鉴别，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出具《鉴别报告》（编号HKK260294、HKK260429），判定上述2票货物全部属于固体废物。同年4月27日，张家港海关出具《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张关缉责退字〔2026〕2号），责令当事人将上述报关单项下固体废物退运出境。同年5月8日，当事人委托公司向张家港海关申报退运上述固体废物（退运报关单号230520260056544344），现该票货物已全部退运出境。

经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王晨波的在日合伙人
与.....（以下简称“.....公司”）商谈
采购品质要求出水率（铝含量）90%以上、约100吨左右的
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将商谈及看货情况告知王晨
波并获确认后，当事人与.....公司签订2份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R-261001、HR-261002）。.....公司装箱
发货，当事人在货物到港前付清货款，.....公司将制
作好的全套单证发给.....，.....将上述材料发给王晨
波，王晨波再转发给.....公司业务员.....，委托.....
.....公司办理清关事宜。当事人因对货物质量把关不严，
过于相信供货商，现场工人分拣、振筛工序不到位，致使
固体废物进入国境。

2025年2月19日，当事人因申报进口50730千克再生钢
铁(报关单号230520241054026683)属于固体废物被张家港海
关行政处罚（张关缉违字〔2025〕1号），科处罚款人民币
40万元。2026年9月17日，当事人因申报进口71040千克铸
造铝合金原料（铝屑料）属于固体废物被上海外高桥港区
海关行政处罚（沪外港关缉违字〔2026〕456号），科处罚
款人民币20万元。

行政调查期间，当事人签署了认错认罚承诺书，但未
提供相应担保。

综上，当事人擅自将上述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输入
境内，违反了国家对固体废物防治管理方面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张家港海关提供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

单据、查验记录单、取样记录单等；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报告；张家港海关提供的鉴别结论告知单及送达回证；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的退运报关单；对王晨波的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2026年9月10日，张家港海关对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单》（张关缉告字〔2026〕18号），同月16日，当事人向张家港海关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后，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70万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将上述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海关责令退运后2个月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当事人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八条第八项第2目、第十条第三项的减轻、从重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7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